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5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高雄分局於處理86年12月間發生員警涉犯妨害性自主罪、89年員警偷窺如廁等情案，消極調整被害人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、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被害人撤銷性騷擾申訴案，且未落實性侵害通報，事後亦未提供被害人協助，對懲處權行使期間明顯適用錯誤函釋，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，處置失當，造成被害人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而身心受創嚴重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